關連人士

American Tree

American Tree由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於2013年10月4日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計劃於美國及加拿大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erican Tree目前正翻新其美國倉庫及辦公室,以供客戶參觀,並預期於2017年底開始開展零售業務。此外,就我們董事所盡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erican Tree並未開始其零售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為Haslock女士(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一名聯繫人士,American Tree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明大企業服務

明大企業服務(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於2013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為徐 先生(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明大企業服務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明大企業顧問

明大企業顧問(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12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為徐先生(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一名聯繫人士,明大企業顧問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構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 易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總銷售協議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銷售部分商品(包括家具及配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erican Tree翻新其美國倉庫及辦公室,以供客戶參觀,並預期於2017年底開始開展零售業務。Haslock女士確認,鑒於(i)就確認上述倉庫及辦公室(位於列入美國國家史跡名錄的一棟樓宇)的合適地點及磋商租賃協議的可接受條款所需要的時間;(ii)使上述倉庫及辦公室投入運行所涉及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於(a)獲得上述倉庫及辦公室所在樓宇施工計劃的批文;(b)確定樓宇翻新的主要承包商及電工;及(c)更換樓宇的電、水及燃氣系統;及(iii)Haslock女士同時繼續參與本集團工作,American Tree已花費較預期更長的時間開展其零售業務。預計American Tree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於一定時期內持續向本集團購買部分商品。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American Tree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American Tree銷售部分商品(包括家具及配飾)且American Tree同意向我們購買該等商品,惟須遵守總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一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述

訂約方 (1)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American Tree (作為買方)

期限及續約 初始年期始於[編纂],並於[編纂]三週年前一天屆滿,可於初始年期 終止時並於初始年期完成後之任何自動續期年期終止時自動續期三 年,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主要條款 概述

定價及付款

經議定,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銷售商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與本集團向第三方就類似性質交易(如本集團向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者)所提供的條款相當。

採購訂單訂明的價格將由American Tree於(i)交付商品前;或(ii)本集 團與American Tree可能議定且於採購訂單訂明的任何其他日期悉數支 付及結付,為免生疑問,該日期須與本集團向任何其他客戶(如有) 不時提供的一般信貸期一致。

終止

總銷售協議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事先兩個月發出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此外,倘一方嚴重或實質違反總銷售協議,則另一方有權(但並無責任)在無須發出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即時終止總銷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進行任何性質的付款或賠償。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銷售商品的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慮及(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售出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因American Tree將物色其本身的供應商,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售出的商品預期減少,本集團及American Tree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因根據總銷售協議向American Tree銷售商品而應向American Tree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會超過0.9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交易總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將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後,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仍將低於5%,而估計年度交易總額仍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北美許可協議

於2015年6月1日,本集團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American Tree就授予American Tree可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大樹有限公司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一項專有權訂立北美許可協議。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補充北美許可契據,以修訂北美許可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北美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一

北美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述
訂約方	(1)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
	(2) American Tree (作為特許持有人)
	(3) Haslock女士 (作為擔保人)
年期及續約	初始年期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將於[編纂]前一天到期,並自動續期第二個年期(於[編纂]開始,並將於[編纂]三週年前一天到期),其後可連續進一步自動續期,每次三年,惟須待本集團取得所有適用批文及/或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方可續期
許可範圍	美國及加拿大
獨家性	大樹有限公司向American Tree授出可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大樹有限公司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專有權

主要條款

概述

許可權費

American Tree將向大樹有限公司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之 許可權費:

- (i) 就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及於2025年5月31日結束之首個十年(「初始期間」) 內之任何財政年度而言,American Tree應付之年度許可權費將為American Tree於該財政年度就(a)於使用商標的一般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及(b)向分特許持有人授予分特許已收或應收總代價之公允價值(「American Tree收益」)之1%;
- (ii) 就每連續十年期間(「連續期間」)中之任何財政年度而言,American Tree應付之年度許可權費將為各訂約方協商及議定的American Tree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倘未議定相關百分比,則新年度許可權費將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釐定,惟該新年度許可權費不得超出過往期間許可權費的120%;
- (iii) 就Haslock女士不再成為American Tree至少51%的股權的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之日起至初始期間或連續期間最後一日止期間(「餘下期間」)之任何財政年度而言,American Tree應付之年度許可權費將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釐定之公平市值;及
- (iv) 就餘下期間後每連續十年期間中之任何財政年度而言,American Tree應付之年度許可權費將由各訂約方協商及議定,倘未議定,則新年度許可權費將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釐定(並無該新年度許可權費最高金額上限)。

主要條款

概述

不競爭承諾

American Tree已承諾,未經大樹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i)將不會;(ii)將促使其聯屬人士、特許持有人、分特許持有人、分銷商及代理不會;(iii)將作出合理努力致使及促使任何人士或實體不會;及(iv)將盡其所知及所能致使及促使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再:

- (a) 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在美國及加拿大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區(「除外地區」)設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經營(包括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任何與大樹有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與大樹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尤其是將(1)帶有大樹有限公司商標或類似標誌的貨物;或(2)設計圖案為大樹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知識產權之重要部分或設計圖案與大樹有限公司所使用者並無實質不同的物品平行進口至除外地區)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
- (b) 申請、註冊、許可、採納或使用,或准許或容許任何人士申請、註冊、許可、採納或使用大樹有限公司的商標,或與大樹有限公司的任何商標相同或大樹有限公司合理認為與其任何商標類似或可能與其商標發生混淆的任何商標、商品名、標識、名稱或符號,或帶有「TREE」字眼及/或「望」圖像的任何標誌,及/或在除外地區以大樹有限公司(不論作為所有人或獲授權用戶)名義申請或註冊的任何其他商標作為其商標;及
- (c) 申請、註冊、許可、採納或使用,或准許或容許任何人士申請、註冊、許可、分特許、採納或使用大 樹有限公司在除外地區實益擁有的知識產權。

主要條款

概述

優先購買權

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已授予大樹有限公司優先購買權以分別購買或認購American Tree之任何股本或股份(不論目前是否已獲准),及購買該等股本或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能夠或可能轉換為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可能不時建議出售、配發、發行及授予的股本或股份的任何類別之證券。

終止

倘American Tree於協議項下應付之許可權費或任何部分費用或任何其他款項於付款到期日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則大樹有限公司可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北美許可協議。

倘發生任何終止事項,則北美許可協議亦可由任一方終 止。該等終止事項包括:

- (i) 倘任何其他方嚴重違反北美許可協議且在收到非違 約方書面通知起一個月內未能彌補過失,或倘有關 違約屬無法彌補,未能支付訂約方議定之有關補償 款或倘彼等不同意仲裁方決定的有關款項;及
- (ii) 倘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呈請由任何其他方提出、針 對或代表其他方,或倘任何其他方應與債權人作出 任何佈置或安排,或因未支付應付任何國家或司法 權區的政府的任何款項而遭受任何起訴,或就任何 其他方的財貨遭強制徵税,且上述情況未在一個月 內補救。

主要條款 概述

財務報告 American Tree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我們提

供其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副本, 連同核數師出具的書面證書(「**核數師證書**」),以證實其

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應向我們支付的許可權費。

記錄 我們有權核查American Tree與所有開支、銷售額及溢利

有關的賬冊及記錄以查驗核數師證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merican Tree尚未開展零售業務,故American Tree並無向本集團支付許可權費。因此,根據北美許可協議,本集團並未向American Tree收取任何許可權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經慮及以下各項:(i)自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北美許可協議自American Tree收取的過往許可權費為零,乃由於American Tree尚未開始零售業務;及(ii)基於American Tree對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理解及American Tree擬擴展業務,本集團根據北美許可協議對應收American Tree許可權費的估計,本集團及American Tree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北美許可協議,我們自American Tree收取的最高年度許可權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過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訂立北美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買賣協議的一項條件,Haslock女士、American Tree以及大樹有限公司訂立 北美許可協議。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 團目前主要業務集中於在香港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同時,鑒於我們目前並未在美國 及加拿大開展任何業務,且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對美國及 加拿大的家具零售市場並不熟悉,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入駐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可能面臨 諸多困難。此外,向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擴張的相關成本可能使本集團倍受壓力,包括 但不限於為在新市場樹立品牌而產生的巨額市場推廣開支、為遵從美國及加拿大嚴格 的產品安全規定而招致的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磋商租賃協議的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透過訂立北美許可協議,董事認為,American Tree可協助我們在美國及加拿大樹立品牌,從而或會增加我們「TREE」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及認可度。

此外,透過授予American Tree按照北美許可協議計算之許可權費以使用本集團商標的獨家特許權,本集團於北美許可協議之期限內將能產生基於American Tree收益 (無論是否盈利)的新的經常性收益來源,且不會招致任何重大成本及開支。董事認為American Tree根據北美許可協議作出及如本節「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披露之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可有效保護本集團的商標價值,同時避免本集團與American Tree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交易總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將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後,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仍將低於5%,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年度交易總額仍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Haslock女士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劃分明確,Haslock女士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Haslock女士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聲明及保證,除北美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外,彼及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目前概無牽涉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或(ii)設計及諮詢服務供應,或於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此外,Haslock女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直至下列較晚日期:(i)自[編纂]起三年;或(ii) Haslock女士不再擔任董事之日:

- (i) 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於其中擁有權益、收購或 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進行任何 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透過本集 團除外),惟持有任何進行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及於任何獲認可證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股權者除外;
 - (b) 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在職僱員或於相關時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人士受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僱用;及
 - (c)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利用藉其董事身份可能知悉的任何與本 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料或另作其他目的(包括為從事或參與Haslock女士 受限制業務之目的);
- (ii) 倘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與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新商機」)或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獲提供該新商機,彼等須向本集團引介及/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本集團引介該新商機並及時向本集團告知該新商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知悉或收到該詢價或得悉該新商機以及對於本集團評估新商機的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前十日;及
- (iii) 彼將不會尋求並將會促使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不會尋求新商機,除非本集團 決定不尋求有關新商機,且Haslock女士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投資或參與有 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不應較本集團所適用者更為有利。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Haslock女士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推介的新商機以及新商機是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於就考慮有關新商機舉行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環節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內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Haslock女士僅可於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 Haslock女士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該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競爭 (「**不接納通知**」);或(ii)Haslock女士於本公司獲得新商機建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未接獲不 接納通知。

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i)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與關連人士之已終止交易

明大企業顧問提供的專業會計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9月1日與明大企業顧問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經2017年7月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據此,明大企業顧問自2014年4月1日起至上市止財務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會計諮詢服務。該交易將於[編纂](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明大企業顧問的費用總額為8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上市為止每月另加10,000港元,並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明大企業服務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書面報價單,大樹有限公司委聘明大企業服務自2016年9月1日起至(i)[編纂]或(ii)2017年8月31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向大樹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明大企業服務自2016年9月1日起成為大樹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交易將於其屆滿時終止。根據報價,本集團應向明大企業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為4,000港元加預期不超過10,000港元的開銷,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